



北京外国语大学西校区国际大厦 消防报警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外国语大学西校区国际大厦消防报警系统
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730-2622ZC0200

采 购 人：北京外国语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外国语大学西校区国际大厦消防报警系统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中航招标网（www.avicbid.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0-2622ZC0200
2. 项目名称：北京外国语大学西校区国际大厦消防报警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0.00558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005584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外国语大学西校区国际大厦消防报警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150.005584	1	本项目为北京外国语大学西校区国际大厦消防报警系统更新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 企业 采购。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无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施工定点入围企业（资质范围应包括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进京备案证明须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4）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5）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经营状态：在近三年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中航招标网（www.avicbid.com）

方式：线上报名后线下领取（或邮寄）采购文件。（1）线上报名：中航招标网（www.avicbid.com）。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请于采购文件发售期内登录中航招标网完成免费注册，然后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购买并完成支付标书款，即可下载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需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并支付标书款；（2）线下领取（领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领取人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3）邮寄方式领取：报名成功后，将邮寄地址等相关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iangh602@avic.com（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按上述信息寄出纸质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电子版磋商文件请登录中航招标网（www.avicbid.com）获取。

提示：

1）代理机构将为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开具电子发票，并推送至供应商下单时预留的手机，请务必确保手机号码正确；

2）网站注册咨询电话：4006-722-788，项目具体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 售价：500 元/套，过时不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3)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落实《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 落实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7)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外国语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号
联系方式：苏老师，010-88816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联系方式：姜华、杨帆、王旭、王磊，010-84892539/25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华、杨帆、王旭、王磊
电话：010-84892539/25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外国语大学西校区国际大厦消防报警系统更新改造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外国语大学西校区国际大厦消防报警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1____。 1. 供应商按图纸、磋商文件等有关造价文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50.005584 万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224536.01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51662.01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123857.82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68263.5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元； 响应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最高限价）、无报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u>
1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的，请登录“中航招标网”（www.avicbid.com），点击上方【登录】-【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参与项目】-【保证金】-【购物车勾选缴纳保证金】-【选择虚拟子账户支付】-【提交并生成账户】-银行转账。技术咨询电话：4006-722-788。本项目虚拟子账户账号信息针对供应商是唯一的，请勿随意转发或其他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1、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应从公司账户一次性汇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1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包括一份可编辑文档和一份 PDF 格式文件。PDF 格式文件应是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8.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其中， 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 1 人。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联系。</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4892539/254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u>
25	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成交服务费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u> 缴纳时间：<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u> <u>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请在中航招标网线上缴纳。具体操作详见：中航招标网（https://www.avicbid.com/）帮助中心，服务电话：4006-722-788。</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响应无效情形
- 7.4 供应商响应无效情形，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 7.4.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检测报告、人员资质证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存在虚假、伪造、变造，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
- 7.4.2 供应商之间或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存在恶意串通、围标、串标行为的；
- 7.4.3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使用通过受让、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的；
- 7.4.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4.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的；
- 7.4.6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有）或采购预算的；
- 7.4.7 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如工期、质量、范围、主要条款）提出负偏离且不接受磋商小组合理调整的；
- 7.4.8 拒不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计算错误等内容

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7.4.9 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或检察机关证明为准）；
- 7.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
- 7.4.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又参加本项目施工磋商的；
- 7.4.12 经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供应商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 7.4.13 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

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详见 磋商须知资料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3 任何对磋商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6 技术部分文件排版要求：不允许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字体：宋体；字号：(1)标题：三号，(2)其他：四号；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技术部分文件的字数或篇幅要求：不超过 150 页。

13.7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或保函）”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

14.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资格预审公告或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的字

样。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14.4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5.2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撤回磋商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响应文件修改（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3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1.5 成交人响应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虚假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再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实验报告、故意修改磋商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

22.1.6 在确认成交人后，经了解采购方发现成交供应商无法胜任采购任务的。

22.1.7 经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且该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及证明材料的。

22.1.8 确定成交后的终止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即“确定成交”）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重新招标或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

（1）成交人放弃中标：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履约担保违约：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提交的履约担保不符合要求的；

（3）合同谈判失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能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

（4）实质性变更：中标人提出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如价格、工期、质量标准、范围等）作出变更，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5）发现违法违规：确定成交后，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

（6）丧失履约能力：成交人发生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发生上述第（1）至（3）项情形，采购人有权没收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主管部门。若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原成交候选人报价 3%以上，采购人有权重新招标。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成交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需具备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1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5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 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 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 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 性	不存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未按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情形；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 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投标/响应价格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30 ×100%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0.0 (0.0-30.0)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管理体系	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具有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具有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0 (0.0-3.0)
	近三年同类工程项目经验	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竣工的类似消防警报更新改造项目, 每有 1 个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业绩证明材料, 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至少其中 1 项)、竣工验收单(必须提供)等。	9.0 (0,3,6,9)
	项目服务团队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有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类似项目业绩指在其作为项目经理在任职期内已竣工的类似消防警报更新改造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至少其中 1 项)、竣工验收单(必须提供)等, 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经理身份。	3.0 (0.0-3.0)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全部持证上岗的(安全员具有 C 证), 按以下标准计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具有丰富的同类经验, 5 分。 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一定的同类项目经验, 3 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1 分。 不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0 分。 注: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近半年任	5.0 (0,1,3,5)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提供或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7 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0 (0,3,7,10)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 5 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管理目标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0 (0,1,3,5)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计划较为合理、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计划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保障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0 (0,1,3,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方案完善、合理可靠，措施有力，针对性、可行性强，5 分； 方案较完善、有合理性，措施较有力、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善、措施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 分； 未提供，0 分。	5.0 (0,1,3,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及保障措施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5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0 (0,1,3,5)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5.0 (0,1,3,5)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得 3 分；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布置合理科学，合理，有序，符合本项目特点，5 分； 布置可行、待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3 分（含）； 布置不到位、可行性较差、未能理解本项目特点，1 分（含）； 未提供，0 分。	5.0 (0,1,3,5)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5 分； 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 分（含）；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 分（含）；未提供，0 分。	5.0 (0,1,3,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风险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冬季、雨季、夜间施工、扰民、防疫等施工方案	方案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5 分； 方案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 分（含）； 方案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 分（含）；未提供，0 分。	5.0 (0,1,3,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外国语大学西校区国际大厦消防报警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
3. 主要内容：北京外国语大学西校区国际大厦消防报警系统更新改造项目，包括国际大厦消防报警主机及末端设施设备更新，确保其完好有效、可正常发挥预警功能；改造后的报警系统接入学校西校区消防总控平台；项目实施场所原有设施、环境恢复；楼内部分其他联动设备集中整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合格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标。
6. 工期：
定额工期：20 日历天；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9 日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本工程基本情况：北京外国语大学西校区国际大厦消防报警系统更新改造；国际大厦消防报警系统与西校区消防总控平台对接；国际大厦部分消防隐患集中整修。
2. 承包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施工规范。
4. 特殊要求：为保障更新改造后的消防报警系统符合全校消防系统更新改造总体规划的兼容性需求，本项目涉及的设施设备应为利达品牌，其型号及性能应优于下表需求。其余附属产品（如管线、零配件）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工程主体系统及设施设备适配。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备注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LD128E2-T-3584C	利达	
2	联动控制盘	LD9203EN	利达	
3	消防广播区域控制盘	YJG4590	利达	
4	广播功率放大器	YJG4610	利达	
5	总线消防电话总机	HY5711B	利达	
6	图形显示装置	LD6901	利达	
7	消防主机电源	LD5801EN	利达	
8	电池	12V7Ah	利达	
9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LD3000EN	利达	
10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LD3300E	利达	
11	探测器底座	LD10EN	利达	
12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LD2003EN	利达	
13	消火栓按钮	LD2004EN	利达	
14	按钮底座	LD20-EN	利达	
15	输入模块	LD4400ED	利达	
16	输入/输出模块	LD6800ED	利达	
17	输出模块	LD6804ED	利达	
18	中继模块	LD6806ED	利达	
19	总线短路保护器	LD3600ED	利达	
20	模块底座	LD60 (ED)	利达	
21	火灾声光警报器	LD1001EN	利达	
22	声光警报器底座	LD11EN	利达	
23	广播扬声器	YXX3-01	利达	
24	消防电话分机	HY2712D	利达	
25	总线编码器	LD128EN	利达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外国语大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一 合同书

合同书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磋商。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磋商报价；
- （5）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政府采购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_。

6.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及词句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甲方：北京外国语大学

1.1.2 乙方：_____

1.1.3 工程：除非另有特别注明，“工程”是指_____

1.1.4 开工日期：是指甲方同意后根据本合同向乙方签发的《工程动工令》约定的日期。

1.1.5 竣工日期：是指合同中注明的，及按合同条款延长工期而相应调整后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施工完成达到设计要求交付使用后，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证书报告相对应的报验申请日期，同时乙方需提交完整的乙方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1.2 法律

1.2.1 本合同语言为汉语。

1.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1.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适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比选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比选报价及预算；
- (7) 其他合同文件。

1.4 图纸和乙方文件

1.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 _____

1.4.2 乙方应当把一整套的合同文件（单价可除外）包括图纸、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连同工程开始后签发的一切指示、附加图纸、补充工料规范、资料表和细节存放在工地，以便甲方、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可随时查阅参考。乙方应将图纸固定在硬板上或用其他适宜的方式整齐及有条理地存放起来。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7 天
-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7 天
-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7 天
-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7 天
-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7 天
-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7 天
-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在开工前组织，具体时间另行商定
-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开工前完成
-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另行约定

3.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工程施工计划在开工三天前提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乙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工程需要，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等）和提供相应设施（如照明、围栏、护板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协助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而实际存在的地下管线由乙方负责及时保护并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地上与施工场地邻近的建筑、物品由乙方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乙方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乙方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当甲方有实际证据并要求乙方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乙方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②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维护及管理，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开支。③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甲方的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乙方（含建安工程的指定分包人）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④对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甲方配合完成的工作，乙方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通知甲方。⑤乙方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到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报批手续的有关工作。⑥乙方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⑦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乙方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⑧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处罚。

10. 施工扰民和民扰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

11.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的责任乙方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该类事件

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2. 与其他乙方的配合与协调：_____无_____。

3.2 乙方的项目经理

(1)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 在未得到甲方认可的前提下，不允许乙方更换项目经理。

(3) 如果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4. 工期

4.1 进度计划

(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总控进度计划。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总控进度计划在收到文件起 2 天内确认。

4.2 非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4.2.1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_____无_____

4.3 乙方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4.3.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人民币 结算价的 0.2% 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的 3%。

4.3.2 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6. 试验和检验

6.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档次、质量、品牌、价格必须由甲方审核确定后，由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其中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的主要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一致。

2) 在暂估价材料/设备采购前，乙方应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向工程师提交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的内容至少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单价、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样品或样本等；在甲方经过相关程序确认材料/设备品牌、价格后，甲方、乙方、工程师共同封样（仅限材料），乙方方可采购；乙方应给予甲方足够的完成上述相关确认程序的时间，必要时甲方可能到厂家考察。当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认价工作由于乙方的原因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工期不予顺延。

3) 如甲方对一些材料和设备有特殊要求，应于施工前 7 天或材料采购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总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a) 工程量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计算。

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漏项、项目特征不符、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由乙方提出。

c) 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变更引起的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pm(5)\%$ 时，增加 $(5)\%$ 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乙方重新提出。

d) 数量偏差在 $\pm 5\%$ 内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数量偏差率超过 $\pm 5\%$ 时，增加 5% 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乙方重新提出。

e) 乙方重新提出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依据现行的北京市计价依据计算，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费率等按乙方磋商时的数值；没有可参照的数值时，按当时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市场价格信息、计价方法确定。固定系数、加权系数按响应文件填报的数值。

价款调整系数（Y）幅度限制：

价格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

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8. 变更

8.1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8.1.1 在乙方的合理化建议为甲方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 无

9. 变更的计价

9.1 变更计价的程序

9.1.1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 28 天内

10. 支付

合同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同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同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0.1 付款说明

合同总金额为: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该金额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并通过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

乙方(供应商)按照税法规定向甲方(采购人)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2 发票信息及说明

10.2.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外国语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883682M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号

联系电话: 010-8881666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7609026402172

10.2.2 若乙方未能开具上述发票或开具发票有误,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并不因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2.3 乙方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由于乙方虚开发票或其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出现被

稽查、发票无法正常抵扣、无法税前扣除等异常情况，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2.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10.2.5 乙方账户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账户变更，或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银行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迟延或不能付款的，以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工程竣工

11.1 竣工验收

11.1.1 监理人提请甲方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监理人收到乙方的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通知后 7 天内提请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收到监理人提请甲方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7 天内。

11.1.2 监理人对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7 天

11.2 竣工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12. 工程移交

12.1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时间：完成相关管理部门或机构要求的所有单项工程或专业工程的报装、开通、验收、备案手续后确认移交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报告

13.1.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13.1.2 其他约定： 无

13.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按照审定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尾款支付的同时由乙方交回甲方。

缺陷责任期后，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4. 保修

14.1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14.1.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保修期）：2 年

14.2 保修费用

14.2.1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3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15. 保证担保

15.1 预付款保证担保

15.1.1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时，甲方不要求乙方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15.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15.2.1 甲方不要求乙方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15.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_____ / _____

15.2.3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5.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15.3.1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_____ / _____

15.3.2 其他约定：_____ 无 _____

15.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15.4.1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缺陷责任期满。

16. 争议

16.1 争议解决方式

16.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 1 ）种方式：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效力及份数

17.1 合同份数

正本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补充条款：

无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分 册 / 商 务 技 术
分 册 / 电 子 文 档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施工定点入围企业（资质范围应包括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进京备案证明须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

供应商须提供名录截图、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备案本项目所要求的施工资质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经营状态：在近三年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_____。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我方成交，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将按照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执行。

（6）如我方成交，遵守中心疫情防控规定，现场施工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并实行封闭式管理；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响应书附录

响应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 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质保期			
报价总金额 (大写)		(小写) ¥	
对报价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优惠率	1. 入围中央政府采购网 (http://www.zycg.gov.cn) 工程定点企业优惠率：_____% 2. 本项目所报总价与项目预算(工程预算)相比优惠率：_____%		
备 注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程计价按照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时，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应扣除暂估价、暂列金的含工程税价格)，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承诺优惠率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施工项目定点供应商均已承诺给予投资预算在 120-400 万元工程相应优惠。注：响应报价应不低于承诺优惠率；（当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不符合此优惠率时，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此表需附网站截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可另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当针对本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北京市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施工组织页码应不超过 150 页。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企业实力与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 工种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12.2. 企业实力与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人员简历可根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调整。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人员简历可根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调整。

13.磋商记录

磋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需澄清的问题：		
供应商的答复：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报价优惠率	
第二次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报价优惠率	供应商已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承诺给予投标预算在 120-400 万元工程项目的最低优惠率为____%, 该优惠率是指合同金额相对于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优惠比例。供应商应按照不小于该优惠率的标准进行报价。 我方同意：如成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程计价按照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时，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应扣除暂估价、暂列金的含工程税价格），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数字大写：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0. 零； 拾； 佰； 仟； 万。